

副本

行政院衛生署 公告

受文者：本署藥政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發文字號：衛署藥字第0九二0三二四八五一號
附件：見主旨

主旨：公告「斷層掃描用正子放射同位素調製作業要點」如附件。

公告事項：醫院設置正子迴旋加速器調製斷層掃描用正子放射同位素所調製之正子放射同位素須

於通過本署調製作業查核後，始得供應其他醫院使用。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斷層掃描用正子放射同位素之調製作業，應全面符合本要點，始得調製斷層掃描用正子放射同位素。

副本：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中華民國核醫學學會、中華民國醫院行政協會、國立台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台北榮民總醫院、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高雄榮民總醫院、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台中榮民總醫院、三軍總醫院、財團法人長庚紀念醫院、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財團法人佛教慈濟綜合醫院、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財團法人醫藥品查驗中心、本署醫政處、本署藥物食品檢驗局、本署藥政處



署長 陳建仁